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黎昌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黎昌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黎昌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黎昌军先生拟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基本薪酬水平及同行业标准,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黎昌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其薪酬方案。

二、关于补选黎昌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黎昌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黎昌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黎昌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杜俊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俊波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杜俊波先生拟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基本薪酬水平及同行业标准，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杜俊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同意其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罗太平、车云、曾东建

2016年4月13日